

111年度 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 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台灣語文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電話：(04) 2218-8095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目 次

項 目	頁次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1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流程	2
111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	3
一、 依 據	3
二、 報名資格	3
三、 檢測項目	3
四、 檢測內容	4
(一)教學檔案	4
(二)教學影片	5
(三)現場實測	7
五、 報名方式	7
六、 繳費方式	9
七、 檢測結果與成績評定	10
八、 公布及格名單暨成績複查	12
九、 附則	12
十、 主辦單位（含聯絡方式）	13
十一、 協辦單位	13
附件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1	簡章公告	111年9月
2	網路報名	111年10月1日（六） 111年10月11日（二）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0元	111年10月1日（六） 111年10月11日（二）下午5時止
4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111年10月1日（六） 111年10月25日（二）
5	公告現場實測名單及順序	111年11月4日（五）
6	現場實測	111年11月12日（六）
7	聯合教學演示通過名單公告（放榜）	111年11月25日（五）
8	成績複查	111年11月29日（二） 111年12月2日（五）下午5時止
9	複查結果通知	111年12月9日（五）
10	核發「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證明書」	111年12月12日（一） 111年12月16日（五）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

公告簡章	◎公告時間：自111年9月。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下載。(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頁之公告為準)
報 名	◎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1日(六)至111年10月11日(二)止 ◎報名Google表單：參見主辦單位網頁之公告
報名繳費	◎繳費期限：111年10月1日(六)至111年10月11日(二)下午5時止。 ◎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整，請依指定方式至平台註冊、繳費。
報名資料 繳 交	◎繳件日期：111年10月1日(六)至111年10月25日(二)止。 ◎準備B4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將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 場 教學演示	◎舉辦日期：111年11月12日(六)。 ◎現場實測名單及順序於111年11月4日(五)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公布成績 (放榜)	◎公布日期：於111年11月25日(五)公布通過名單。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查詢。
成績複查	◎申請期限：111年11月29日(二)至111年12月2日(五)下午5時止。 ◎請填寫附件6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於111年12月2日(五)前掛號寄達主辦單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期限：自111年11月29日(二)至111年12月2日(五)止；請依指定方式繳費(新臺幣200元整)。 ◎複查結果將於111年12月9日(五)寄出電子郵件及紙本通知。
核發證明書	◎111年12月12日(一)至111年12月16日(五)核發「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證明書」。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

一、 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報名資格

申請參加本檢測者（以下簡稱考生）須符合以下報考資格：

- (一) 修畢「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最近 3 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者。
 2.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者。

三、 檢測項目

(一) 書面審查：審查報考資格、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內容如下：

1. 教學檔案：包含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課程與教學計畫表、教學總省思及學校行政協助等資料；檔案呈現之情境以考生近 5 年（106 學年度-110 學年度）任教學校（或曾任教之學校）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2. 教學影片：以動態影像呈現考生所提供之教學檔案內容，包含基本介紹、課程理念介紹、教學情境與教學環境規劃介紹以及當日教學省思說明等。

(二) 現場實測：進行現場教學演示及面試。

四、 檢測內容

本檢測之檢測項目為「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及「現場實測」，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自行送件，檢測結果屬「及格」者，核發「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證明書」。以下分別具體說明檢測項目之內容及規定。

(一) 教學檔案

1. 內容項目（請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排列成冊）：

項次	項目	格式
1	封面	固定格式（如附件 1-1），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2	目錄	以 1 頁為限。
3	教學檔案 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 1-2）填妥欄位，以 4 頁為限。● 完整呈現考生的基本資料、現職或曾經任職之概況、個人教學理念、教學環境規劃（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具體說明規劃理念並且以文字及圖片介紹教具/材料等）等。
4	教學檔案摘要	建議格式（如附件 1-3），以 1 頁為限。
5	教學影片摘要	建議格式（如附件 1-4），以 1 頁為限。
6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建議格式（如附件 1-5）填妥，以 25 頁為限。● <u>本表限呈現考生於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實際進行或新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u>● 完整呈現課程目標、課程設計理念與重點、課程架構圖、學習環境規劃、<u>教學省思</u>。
7	教學總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建議格式（如附件 1-6），以 2 頁為限。●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本次所呈現之「課程與教學計畫表」的教學總省思。

2. 檔案規格說明：

- (1)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 35 頁為限，包含內容項目、附件（如資料來源）等，書面資料請依照規定順序排列，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繳交數量共一式 4 冊。
- (2) 教學檔案以考生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實際進行或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為限。

- (3) 教學檔案須呈現考生於近 5 年（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實際進行或新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
- (4) 第 3 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須完整呈現考生姓名、任教總年資、最高學歷、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修畢大學與年度、近 5 年任教之學校與概況、個人教學理念與學習環境規劃。
- (5) 第 6 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須完整呈現課程目標、課程設計理念、課程架構、學習環境規劃、教學省思。
- (6)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不得直接使用坊間現成教材，但可斟酌參考坊間教材及其它資源（如網路資料）自編合宜的課程，並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

3. 教學檔案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二) 教學影片

1. 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

項次	項目	呈現方式	時間	說明
1	基本介紹	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為主	建議 2 分鐘	●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近五年(曾)任教之學校的基本資料。
2	課程理念介紹	以本人口述說明為主	建議 2 分鐘	●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
3	教室情境與教學環境規劃介紹	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為主	建議 2 分鐘	● 須以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之主題及內容進行拍攝。 ● 說明重點為佈置與規劃理念，如環境如何安排等。

	紹	明為主		
4	預計或實際教學活動	本人實際教學情境或擬定之教學內容	建議 15-2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演示拍攝過程，學生不須參與。 ● 須從教學檔案中所擬定之主題拍攝。 ●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或擬訂之教學內容。
5	當日教學省思說明	以本人口述說明為主	建議 2-4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

2. 教學影片規格說明：

- (1) 教學影片可呈現考生於近 5 年（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
- (2) 拍攝情境不限。
- (3) 拍攝與製作影片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各內容項目之拍攝時間長度亦可視實際需求自行微調。
 - 與現場教學實測須有區別。
 - 製作成一支影片並燒錄成光碟片。每片光碟的封面以黑色油性簽字筆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裝入光碟收納套，繳交數量共一式 4 片。
 - 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原始母片之檔案作為佐證方式。並請提供可觀看之雲端連結。
 - 影片解析度至少 480p 以上，影片存取格式不限。建議將手機或攝影機搭配腳架拍攝為佳，以利維持畫面拍攝之穩定性。
- (4) 若因檔案存取或格式等問題而未能讀取且未能提供可觀看之雲端連結，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審查。

3. 教學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三) 現場實測

包含教學實測及面試。

1. 教學實測：教學實測每位考生以 20 分鐘為限，以 108 課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所涵括之主題為限，考生應從中選取主題做為教學實測內容，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教學教案一式 4 份(格式參考簡章附件 2)，現場須提供教學簡報(PPT)一式 4 份，並將簡報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碟，自行攜帶至試場播放。如實測時，預計輔以影片教學，請一併儲存於隨身碟。考生於教學實測時**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2. 面試：面試時間每位考生 10 分鐘，由 3 位檢測委員針對考生教學理念、教案設計、教學方法策略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提問。

五、 報名方式

考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寄發書面審查資料，方為完成報名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 線上報名

1. 報名及填寫 Google 表單期限：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0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止。
2.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NRxE89>

(二) 繳費

1. 繳費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六）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止。
2. 繳費方式及細節請參見以下之六、繳費方式。

(三)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寄件期間：111 年 10 月 1 日（六）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止，請以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李先生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B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
 - C.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 D. 修畢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E. 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

※依本簡章第二之(二)「報名資格」條件，檢附各學期之服務證明，證明上需詳載應聘之職別與授課語別。

 - F. （曾）任現任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影本（如附件 3 及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 G. 教學檔案，一式 4 冊(將附件 1-1~1-5 膠裝成冊)
 - H. 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 4 份
 - I. 教學教案，一式 4 冊(附件 2)
3. 請將上述 A~I 資料依照順序排列，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4. 經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因任何因素(含資格不符、繳交資料有誤、取消報名、繳費或繳件逾期等情事)而退還文件。

六、 繳費方式

(一) 繳納金額與期限

階段	繳納金額	繳納期限
報名階段	每人 新臺幣 5000 元整	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 下午 5 時止
成績複查	每人 新臺幣 200 元整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至 111 年 12 月 2 日(五) 下午 5 時止

(二) 繳款方式：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平台報名並以 ATM(網路或實體)轉帳繳費(不含 ATM 轉帳費)或信用卡繳費。

(三) 平台註冊與報名費繳費網址：<https://reurl.cc/xQ3kA1>

(四) 成績複查繳費網址：<https://reurl.cc/8p9OV7>

(五) 完成交易後，請務必確認「交易已轉帳成功」，妥善保留交易明細表(或交易成功之畫面截圖)，俾利查帳。

(六) 若遇考生重複繳費、溢繳費用，或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資格之情形，本檢測開放考生可主動申請退費(如附件 4)。最晚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向本單位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若考生繳交之檔案不完整或格式錯誤、逾期或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概不退費。

七、 檢測結果與成績評定

(一) 檢測結果分為「及格」、「不及格」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及格	三項檢測項目（教學檔案、教學影片、現場實測）皆達「通過」者	代表教學素養能力 表現良好
不及格	任一項檢測成績為「不通過」者	代表教學素養能力 表現有待改進

(二) 評定方式

每位考生之資料須由 3 名檢測委員進行審查，3 名檢測委員中應至少包含現任或曾任教國內大專院校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相關科系之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學程之專／兼任教師，以及具備國民小學教學經驗且足資證明之資深國民小學學校教師各 1 名，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應行迴避事宜。

評定方式說明如下：

1. 檢測項目分為「教學檔案」、「教學影片」、「現場實測」3 項；評定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三等級，由檢測委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定。
2. 單項成績，3 位檢測委員中至少 2 位以上檢測委員評定為「通過」，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則屬「待改進」。
3. 三項檢測成績皆「通過」，即為「及格」，方能取得免修習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任一項檢測成績「待改進」，則屬「不及格」。

(三) 評定重點

1. 教學檔案

評分項目	評定結果	判斷標準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三等級制：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1-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教學總省思		1-2-1 依據學生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1-2-2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1-3-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1-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1-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2. 教學影片

評分項目	評定結果	判斷標準
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	三等級制：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2-1-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預計或實際教學活動		2-1-2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2-1-3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2-2-1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2-2-2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材及資源。	
	2-3-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2-3-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3. 現場實測

評分項目	評定結果	判斷標準
綜合評量	三等級制：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3-1-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3-1-2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3-1-3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3-2-1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3-2-2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材及資源。
		3-2-3 瞭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3-3-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以上有關「優良、通過、待改進」之標準，請參閱附件5。

(附件表格中之「待改進」即為不通過)。

(四) 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評定：

1.教學檔案

- (1)教學檔案之內容非簡章載明之活動期間（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 (2)「課程與教學計畫表」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者。
- (3)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與坊間現成教材超過 50%以上雷同者。
- (4)其他經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者。

2.教學影片

- (1)教學影片之內容非簡章載明之活動期間。
- (2)其他經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者。

八、 公布及格名單暨成績複查

及格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複查期限：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至 111 年 12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止。
- (二) 受理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郵寄至主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概不受理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
- (三) 申請複查費用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繳費方式與規定詳見 六、繳費方式。
- (四) 通知複查成績：111 年 12 月 9 日（五）寄出電子郵件及紙本通知個人複查成績結果。

九、 附則

- (一) 考生若發生不實情事導致撤銷資格者 3 年內不得報考本檢測。
- (二) 檢測期間若遇有相關規則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 (三) 本簡章倘有未規定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 111 年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 試場防疫措施，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本檢測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佈相關資訊辦理，適時調整相關應變措施，並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

十、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台灣語文學系

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電話：(04) 22188095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十一、協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封面

報 考 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內附文件：（請逐一檢核，並請報名者自行確認打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摘要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片摘要 |
|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現任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
表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總省思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片(含收納套)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教案(現場實測用) |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樓R104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李先生 收

連絡資訊：(04)2218-8095

111年度
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
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考生姓名：

2. 目錄 (請自行列出，以1頁為限)

3.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本部分得視需要增列，惟至多以4頁為限)

- 基本資料暨現職(或曾任職)概況
- 個人教學理念
- 教學環境規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姓 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 職 (或曾任職) 之 概 況 <small>(依簡章規定，請填寫近5年資訊)</small>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錄取學分班之年度		修畢學分班之年度	
任教總年資	年 月		

個人教學理念 (請謄寫於以下表格內)

--

教學環境規劃 (請謄寫於以下表格內，可輔以圖片說明)

--

4. 教學檔案摘要 (以1頁為限，請謄寫於以下表格內)

5. 教學影片摘要 (以1頁為限，請謄寫於以下表格內)

6.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限呈現考生於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實際進行或新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以25頁為限)

7. 教學總省思 (以2頁為限，請謄寫於以下表格內)

教學教案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u> 		<p><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u>

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附錄：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申請退費原因：			
退費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分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審核單位填列			
簽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費，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1. 申請退費程序請依 111 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2. 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填寫本表並親自簽名後，掃描回傳至主辦單位信箱（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主辦單位（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李先生收）。
3. 可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退費申請（電話：04-22188095）。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21.06.01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Ⅴ. 課程設計與教學	Ⅴ-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Ⅴ-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成績複查原因：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請程序請依 111 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2. 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李先生」收，信封上請註明「111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成績複查申請書」。